

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第一點、第二點修正規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災害通報工作，以期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掌握災情，確實傳遞災情，並採取必要之措施，發揮救災效能，減少生命財產損失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本規定所稱災情通報之適用範圍，指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主管之風災、震災、火災、爆炸、火山災害等相關之災情通報。